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于2011年8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分三笔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信托计划到期时溢价回购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股权质押的相关事宜分别见2011年8月20日、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接明君集团通知：上述4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后再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信托计划到期时溢价回购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9日，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截止2013年9月9日，明君集团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8%，已全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